

证券代码：832790

证券简称：世能科泰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3月2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1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5民初10282号民事调解书，并于2023年10月19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5执13290号执行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凤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忠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世能科泰能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忠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省世能科泰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忠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沈忠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沈忠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合同号为 AA21090680BAX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未付租金 5,030,625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900,000 元后，还需支付 4,130,625 元；2.判决被告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 486,750 元；3.判决被告福建世能科泰能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世能科泰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沈忠东、沈忠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决原告对案涉租赁物 23（见标的物附表）的拍卖、变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各方确认被告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租金 4,704,375 元，违约金 778.08 元，扣除已缴的履约保证金 900,000 元，被告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还需向原告支付租金 3,804,375 元和违约金 778.08 元共计 3,805,153.08 元。二、如被告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协议履行，原告有权向法院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全部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按照剩余未付金额以年利率 10% 支付逾期息。三、被告福建世能科泰能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世能科泰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沈忠东、沈忠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各方确认，被告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世能科泰能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世能科泰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沈忠东、沈忠德按时足额向原告支付完上述款项后，案涉租赁的标的物(详见 AA22100122BAX 号《融资租赁合同》标的物附表)的所有权归被告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五被告未能按本协议第一项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原告可就案涉标的物拍卖变卖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执行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向公司发出（2023）粤 0305 执 13290 执行裁定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和解方案。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23)粤 0305 民初 10282 号民事调解书
- 2、(2023)粤 0305 执 13290 执行裁定书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